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并购融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并购融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先生将根据银行要求对公司申请并购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并购融资及担保安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炎钊

汤金木

丁兴号

2017 年 12 月 18 日